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19〕20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7月14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遴选学科范围与工作原则

第二条 遴选学科（专业）范围。遴选博导的学科（专业）范围为学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在有利于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发展及博士生培养的前提下，相近学科或与之交叉学科的教师，可跨学科参加博导的遴选。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保证质量。博导遴选应以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其指导博士生的支撑条件为主要依据。

（二）促进学科建设。博导的遴选要有利于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

（三）严格标准。博导遴选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严格要求。

（四）优化队伍。博导遴选要有利于优化指导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

第三章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精神。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七条 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以当年的 6 月 30 日为限）。

第八条 拥有适合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课题，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三年内主持的科研项目到位经费工学学科不少于 60 万元；理学学科不少于 4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20 万元。

第九条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科研方向明确，能独立开展创造性的研究工作，科研成绩显著。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四大检索（SCIE/SSCI/A&HCI/EI）期刊源发表论文，理学学科不少于 5 篇，工学不少于 3 篇（获发明专利 1 项可折合 1 篇，最多计 1 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期刊源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近五年内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

第十条 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梯队，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第十一条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参加博导资格评选：

（1）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2）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可直接认定博导资格：

（1）我校引进的第三层次及以上人才。

（2）已具有外单位博导资格的新调入人员。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推荐名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导资格。

第十四条 申请者向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申请材料，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博导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后将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公示。研究生院对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同行通信评议。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者的有关材料，研究生院将送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议。确定送专家评审的申请者应缴纳一定的评审费。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通过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的申请人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通过名单。

第十九条 公布确认。经上述程序审批通过的新增博导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正式批准其博导资格。

第二十条 符合第十二条直接认定博导资格条件者，可直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者获批博导资格。

第二十一条 遴选时间。博导遴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五章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如因学科建设需要，可申请聘请少量校外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作为学校兼职博导。校外兼职博导的遴选条件和程序同我校人员，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校外兼职博导实行聘任制，聘期为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聘任期满可以续聘，若无续聘则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第六章 回避和监督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回避制度。凡申请博导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参与涉及本人的评议工作。申请人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不

能参加相关的评议或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申诉仲裁与复议。对评审中个人或集体提出的申诉和异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对因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将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二十六条 保密与监督。遴选过程和各阶段评议或评审意见以及在正式公布前的遴选结果均要保密，并在整个遴选过程中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对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取消申请人的申报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桂电研〔2016〕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